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关于请做好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〇年七月

关于请做好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下发《关于请做好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构”、“发行人”或“公司”）会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等有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对告知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现对相关问题答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告知函回复中使用的名词释义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一致。

目 录

问题一、关于资产质量和现金流量	4
-----------------------	---

问题一、关于资产质量和现金流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总资产 137.65 亿元，应收账款余额 25.15 亿元，坏账准备 5.97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 20.35 亿元，其中因存单质押、保证金、被冻结而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15.12 亿元；存货余额 52.97 亿元，其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比 83.90%。申请人 2019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为 7.14 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70 亿元。

请申请人：（1）结合应收账款的合同条款、欠款人的具体情况、账龄情况，说明应收账款是否已充分考虑了预期信用风险，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要求；（2）15.12 亿元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长期被限制而无法使用的资金，说明货币资金的使用的合理性；（3）结合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库龄结构、主要项目情况、工程合同、业主或总包方具体情况，以及已完工未结算的原因，详细说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是否存在资产减值情况，与同行可比公司相比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4）上述未收回应收账款、受限货币资金、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在公司资产中占有较大比例，以致公司业务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外部融资（包括前期募投和本次募投项目），此种经营模式是否长期持续，有无具体措施改善经营盘活资产，提高资金周转率；（5）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的具体用途、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预付账款等渠道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应收账款的合同条款、欠款人的具体情况、账龄情况，说明应收账款是否已充分考虑了预期信用风险，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要求

1、合同约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钢结构产品的设计、制作、施工和工程服务。根据项目合同，项目施工过程中，发行人与总包方或业主方一般按已完成工程量或建造工程达到的工程节点进行结算，总包方或业主方一般按进度审核后分阶段支付工程款，完

工前支付的工程款合计约为合同总额的 70%-85%；项目完工后，发行人与总包方或业主方进行项目竣工结算，通常情况下，项目整体竣工结算完成后一年内支付至总结算金额的 95%-97%左右，剩余部分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一般为 2 年）结束后支付。上述结算模式符合建筑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2、欠款人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十大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客户基本情况
1	客户 1	8,210.67	3.26%	国际建材公司，承建过沙特吉达国际机场、沙特麦加火车站，自 2014 年开始合作，与公司合作过程中未发生坏账损失
2	客户 2	7,226.16	2.87%	房屋建筑总承包一级企业，自 2016 年开始合作，合作过程中未发生坏账损失
3	客户 3	6,030.00	2.40%	民营企业，自 2010 年开始合作，合作过程中未发生坏账损失
4	客户 4	5,080.50	2.0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自 2017 年开始合作，合作过程中未发生坏账损失
5	客户 5	4,869.85	1.94%	中央国有企业下属子公司，合作时间超过 10 年，合作过程中未发生坏账损失
6	客户 6	4,153.03	1.65%	北京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合作时间超过 10 年，合作过程中未发生坏账损失
7	客户 7	3,751.38	1.49%	民营企业，自 2017 年开始合作，合作过程中未发生坏账损失
8	客户 8	3,630.26	1.44%	房地产综合开发二级资质企业，自 2012 年开始合作，合作过程中未发生坏账损失
9	客户 9	3,577.27	1.42%	中央国有企业海外联合体，自 2017 年开始合作，合作过程中未发生坏账损失
10	客户 10	3,202.65	1.27%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发行人关联方，合作时间超过 10 年，合作过程中未发生坏账损失
合计		49,731.77	19.77%	-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的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9.77%。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合作过程中未发生坏账损失。

3、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251,507.58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59,686.59 万元，计提比例为 23.73%，具体情况如下：

期限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计提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6,189.89	58.13%	7,309.49	5%
1-2 年	31,317.90	12.45%	3,131.79	10%
2-3 年	20,654.21	8.21%	6,196.26	30%
3-4 年	13,300.73	5.29%	6,650.36	50%
4-5 年	18,230.89	7.25%	14,584.71	80%
5 年以上	14,462.20	5.75%	14,462.20	100%
个别计提	7,351.75	2.92%	7,351.75	100%
合计	251,507.58	100.00%	59,686.59	23.73%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70%，账龄结构合理。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东南网架	387,947.56	72,384.33	18.66%
杭萧钢构	190,750.30	37,016.25	19.41%
富煌钢构	252,018.83	34,615.61	13.74%
鸿路钢构	229,641.48	61,896.45	26.95%
发行人	251,507.58	59,686.59	23.73%
可比公司平均值	265,089.54	51,478.16	19.42%

由上表，整体上看，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具有谨慎性。

4、应收账款是否充分考虑了预期信用风险，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式，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发行人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期末公司会对所有客户的余额进行评估，如有证据或明显迹象表明该客户无法履约，则公司会对该客户余额按扣除预计其可回收的金额后计提坏账准备。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发行人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组合中，按账龄计提减值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3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一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发行人	5	10	30	50	80	100
东南网架	5	15	35	50	80	100
杭萧钢构	5	15	30	50	80	100
富煌钢构	5	10	20	30	50	100
鸿路钢构	5	10	30	50	80	100

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合理、谨慎。

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与客户进行结算，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单位，资信情况良好，合作期间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发行人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减值准备计提充分考虑了预期信用风险，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15.12 亿元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长期被限制而无法使用的资金，说明货币资金的使用的合理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15.12 亿元，受限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及用途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用途
银行存单质押	94,892.83	62.75%	其中 1,202.75 万元存单用于质押借款，剩余存单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8,273.18	25.31%	全部用于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保函保证金	9,139.86	6.04%	全部用于开立工程保函
信用证保证金	4,894.80	3.24%	全部用于开立国内信用证
其他	4,031.13	2.67%	因业务承接而发生的其他工程保证金、工资保证金等
合计	151,231.81	100.00%	-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单质押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构成，二者合计金额为 133,166.01 万元，占受限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88.05%。

2019 年，发行人在与供应商结算时提高了票据结算比例，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年初增长 27.72%。在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发行人通过银行存单质押或缴纳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方式为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在发行人按期兑付后，对应受限货币资金转为非受限资金，发行人不存在长期被限制而无法使用的资金，发行人货币资金使用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库龄结构、主要项目情况、工程合同、业主或总包方具体情况，以及已完工未结算的原因，详细说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是否存在资产减值情况，与同行可比公司相比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1、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库龄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余额 52.97 亿元，其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为 44.53 亿元，占比 83.90%，为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17,063.97	71.21%	291,217.69	68.70%	245,036.72	65.99%
1-2 年	75,702.38	17.00%	63,445.68	14.97%	56,276.81	15.16%
2-3 年	27,036.09	6.07%	18,477.53	4.36%	33,564.37	9.04%
3-4 年	12,318.02	2.77%	30,843.20	7.28%	19,017.77	5.12%
4-5 年	8,493.60	1.91%	15,683.27	3.70%	6,179.54	1.66%
5 年以上	4,644.56	1.04%	4,240.41	1.00%	11,265.30	3.03%
合计	445,258.63	100.00%	423,907.78	100.00%	371,340.50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库龄1年以内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占比约为70%，2年以内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报告期内占比均超过80%，库龄在4年以上的项目占比均未超过5%且呈下降趋势。由于建筑工程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和结算周期，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主要为在建项目或已完工正在结算中的项目，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库龄2年以上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主要形成原因为两类，一类是政府类工程或大型项目整体建造周期和项目审核结算周期较长，导致相应存货库龄较长；另一类是公司在整体工程中仅承担钢结构项目建设部分，由于整体工程涉及建设项目较

多、历时较长，业主要求待整体工程完工后进行项目整体竣工决算，导致该部分项目钢结构建设部分已完工但较长时间未结算，亦符合行业特点。

2、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项目情况

（1）发行人项目概况

受钢结构建设行业特点及发行人业务模式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个项目规模相对较小。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手订单数量超过600个，其中单笔订单金额超过1亿元的项目合计仅33个，占比较低。

（2）主要项目情况、工程合同、业主或总包方具体情况，以及已完工未结算的原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主要项目情况、工程合同、业主或总包方具体情况，以及已完工未结算的原因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存货余额（万元）	库龄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成本	已完工未结算原因及相关说明	业主或总包方基本情况	是否与业主方存在纠纷或结算障碍
1	项目 1	32,911.51	1 年以内	19.00%	4.94%	40,879.18	35,568.98	在建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现场进度款申请表进行确认，未结算资产待甲方审核，实际结算进度符合合同约定	绍兴市柯桥区国资委下属子公司	否
2	项目 2	7,073.17	1 年以内	100.00%	63.98%	17,028.43	16,666.01	完工项目，于 2019 年末尚未达到整体竣工结算时点，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已全部完成结算	中央国有企业下属子公司	否
3	项目 3	6,873.87	1 年以内	54.77%	36.68%	20,811.66	19,082.10	在建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现场进度款申请表进行确认，未结算资产待甲方审核，实际结算进度符合合同约定	中央国有企业下属子公司联合体	否
4	项目 4	5,829.77	1-2 年	100.00%	74.52%	20,489.86	18,588.11	完工项目，于 2019 年末尚未达到整体竣工结算时点，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结算比例约为 78%	中央国有企业下属子公司	否
5	项目 5	4,688.39	1 年以内	93.03%	77.13%	26,643.32	24,778.29	在建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现场进度款申请表进行确认，未结算资产待甲方审核，实际结算进度符合合同约定	湖南省国资委下属公司	否
6	项目 6	4,399.26	1 年以内	73.39%	66.64%	41,628.21	36,779.89	在建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现场进度款申请表进行确认，未结算资产待甲方审核，实际结算进度符合合同约定	中央国有企业下属子公司	否
7	项目 7	4,045.42	1-2 年	100.00%	77.44%	16,214.15	16,073.35	完工项目，于 2019 年末尚未达到整体竣工结算时点，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结算比例约	温州市国资委下属子公司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存货余额（万元）	库龄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成本	已完工未结算原因及相关说明	业主或总包方基本情况	是否与业主方存在纠纷或结算障碍
								为 85%	司	
8	项目 8	3,526.65	2-3 年	100.00%	94.19%	55,847.02	47,827.64	完工项目，于 2019 年末尚未达到整体竣工结算时点，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结算比例约为 97%	中央国有企业下属子公司	否
9	项目 9	3,522.31	1 年以内	36.39%	26.75%	12,085.91	10,564.29	在建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现场进度款申请表进行确认，未结算资产待甲方审核，实际结算进度符合合同约定	中央国有企业下属子公司	否
10	项目 10	3,291.73	1-2 年	100.00%	80.58%	14,961.23	11,244.39	完工项目，于 2019 年末尚未达到整体竣工结算时点，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结算比例约为 82%	陕西省国资委下属公司	否
11	项目 11	2,838.91	1 年以内	85.39%	67.72%	12,440.86	11,594.88	在建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现场进度款申请表进行确认，未结算资产待甲方审核，实际结算进度符合合同约定	中央国有企业下属子公司	否
12	项目 12	2,625.94	1 年以内	57.71%	31.55%	5,255.58	4,730.03	在建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现场进度款申请表进行确认，未结算资产待甲方审核，实际结算进度符合合同约定	中央国有企业下属子公司	否
13	项目 13	2,566.40	1 年以内	84.13%	70.70%	14,654.59	14,538.20	在建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现场进度款申请表进行确认，未结算资产待甲方审核，实际结算进度符合合同约定	温州市国资委下属子公司	否
14	项目	2,306.29	1 年以	86.22%	69.81%	11,373.33	10,312.20	在建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现场进度款	民营企业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存货余额（万元）	库龄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成本	已完工未结算原因及相关说明	业主或总包方基本情况	是否与业主方存在纠纷或结算障碍
	14		内					申请表进行确认，未结算资产待甲方审核，实际结算进度符合合同约定		
15	项目15	2,045.46	1年以内	78.54%	49.39%	4,835.21	4,489.98	在建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现场进度款申请表进行确认，未结算资产待甲方审核，实际结算进度符合合同约定	民营企业	否
合计		88,545.08	-	-	-	-	-	-	-	-

由上表可见,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主要项目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存货金额合计为88,545.08万元,占当期末公司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的比例为19.89%。上述业主方或总包方主要为央企或地方国有企业、政府平台公司,总体资信情况较好。

根据发行人与业主或总包方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项目收款进度一般为:合同签约后业主或总包方支付不超过合同额30%的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按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完工前支付的工程款合计约为总合同额的70%-85%,项目整体竣工后根据决算报告进行项目结算。因此,对于上表所列项目中的在建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项目结算进度晚于项目完工进度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及合同约定,该等项目库龄结构合理,业主方或总包方资质情况良好,未来按合同约定结算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实质性障碍。

3、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值计提情况,与同行可比公司相比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1) 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具体而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根据项目的施工进度及实际成本发生情况,由财务部门会同采购部门、项目实施部门对预计总成本进行更新,确认项目的期末预计总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的客户履约、实际进展及结算情况,复核建造合同结果是否能够可靠预计。

对于正常履行的合同,结合合同金额和变更台账,检查是否存在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情况。若存在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情形,则按照会计准则确认跌价准备。对于发生重大变化、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导致合同结果无法预计的项目,对于其中无法收回的成本,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发生时即确认为合同费用。此外,公司针对历时较长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进行单项分析,以判断是否存在跌价准备或已计提的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7个项目计提跌价准备,其中5个项目为在建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未来收入（A）	预计未来成本（B）	预计未来毛利（A-B）	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项目亏损的主要原因	是否存在合同暂停履行的情况
项目A	3,125.13	3,469.17	-344.04	344.04	原材料等成本高于预期，从而导致项目毛利率为负	否
项目B	2,041.56	2,190.39	-148.83	148.83		否
项目C	2,219.12	2,466.11	-246.99	246.99		否
项目D	79.65	177.53	-97.88	97.88		否
项目E	68.84	74.59	-5.75	5.75		否

对于在建项目，发行人在报告期期末评估项目预计未来收入和预计未来成本，在预计未来成本高于预计未来收入的情况下，发行人根据两者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此外，有2个已完工项目由于发行人与业主方对少量剩余工程结算金额存在理解差异，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计提跌价准备，涉及存货余额很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累计额	工程结算累计额	存货余额	存货余额/工程施工累计额	跌价准备
项目F	10,081.31	10,059.76	21.55	0.21%	21.55
项目G	549.38	534.60	14.78	2.69%	14.78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对上述项目计提了跌价准备，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提跌价准备金额为879.82万元，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原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跌价准备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净值	减值比例
2019 年末				
东南网架	239,780.87	22.71	239,758.16	0.01%
杭萧钢构	204,239.06	-	204,239.06	-
鸿路钢构	51,462.69	-	51,462.69	-
富煌钢构	191,362.06	-	191,362.06	-

可比公司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原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跌价准备	已完工未结算 资产净值	减值比例
发行人	445,258.63	879.82	444,378.81	0.20%
2018 年末				
东南网架	195,597.76	33.06	195,564.70	0.02%
杭萧钢构	173,759.02	-	173,759.02	-
鸿路钢构	39,250.54	-	39,250.54	-
富煌钢构	150,360.67	-	150,360.67	-
发行人	423,907.78	1,146.89	422,760.89	0.27%
2017 年末				
东南网架	169,394.90	69.12	169,325.78	0.04%
杭萧钢构	169,845.06	390.80	169,454.26	0.23%
鸿路钢构	77,252.15	21.75	77,230.40	0.03%
富煌钢构	92,103.90	-	92,103.90	-
发行人	371,340.50	991.22	370,349.28	0.27%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对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当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在80%以上，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业务模式特点；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库龄结构合理；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业主方或总包方资质情况良好。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计量并列报存货科目，报告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及项目实际情况审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上述未收回应收账款、受限货币资金、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在公司资产中占有较大比例，以致公司业务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外部融资（包括前期募投和本次募投项目），此种经营模式是否长期持续，有无具体措施改善经营盘活资产，提高资金周转率

1、公司资产结构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所处的建筑施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于施工项目，从工程投标到工程质保期结束，需要资金的持续垫付，最终体现为资金在应收账款、存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科目上的沉淀和转化。

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点，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及可比公司资产结构对比如下：

项目	流动资产占比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	应收账款及存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
东南网架	74.93%	27.58%	20.95%	32.70%	60.28%
杭萧钢构	71.03%	17.50%	23.25%	39.49%	56.99%
富煌钢构	76.31%	28.31%	24.92%	30.78%	59.09%
鸿路钢构	64.41%	13.15%	4.04%	36.52%	49.67%
发行人	76.83%	13.94%	32.28%	38.48%	52.41%
可比公司平均值	71.67%	21.64%	18.29%	34.87%	56.51%

注：鸿路钢构主要从事钢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因而存货科目主要资产为原材料，存货科目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比相对较低，但存货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其他公司相比无差异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及可比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一致。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存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发行人资产结构合理，符合行业惯例及业务模式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6%、8.52% 和 10.99%。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规模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票据结算的比例，通过银行存单质押及缴纳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方式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结算比例增加，因而导致受限货币资金增加，具有合理商业背景。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应付票据占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值的比例如下：

公司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发行人	48.62%	38.11%	27.79%

东南网架	27.31%	25.52%	24.06%
杭萧钢构	12.62%	20.40%	25.37%
富煌钢构	51.49%	43.57%	37.57%
鸿路钢构	68.42%	66.36%	55.72%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均使用票据进行结算，报告期内，除杭萧钢构外，发行人及其他可比公司票据结算比例均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收账款、受限制货币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符合行业特点，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订单规模持续提升，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存在融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分别为 102.43 亿元、122.70 亿元和 140.42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7.08%；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65.33 亿元、86.31 亿元和 102.35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25.17%，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及结转收入规模持续增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稳步提升，体现出稳健、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存在外部融资的必要性。

3、公司资产负债率符合行业平均水平，股权融资规模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杭萧钢构	58.21%	57.09%	56.53%
东南网架	61.49%	60.82%	61.15%
鸿路钢构	61.28%	57.55%	52.74%
富煌钢构	71.22%	69.84%	66.21%
平均值	63.05%	61.32%	59.16%
发行人	61.62%	63.19%	65.64%

业务发展过程中，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及资产负债结构选择股权及债权等外部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财务杠杆运用相对合理。

2010 年以来，公司及可比公司股权融资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融资次数（次）	融资规模合计（万元）	股权融资方式
杭萧钢构	2	64,942.94	非公开
东南网架	3	249,648.80	非公开
鸿路钢构	2	261,200.00	首发及非公开
富煌钢构	2	136,631.41	首发及非公开
发行人	2	180,200.00	非公开

由上表可知，近年来，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股权融资规模处于合理水平。

4、公司改善经营盘活资产、提高资金周转率的措施

钢结构建筑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规模的持续提升对资金需求较高，且应收账款及存货科目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发行人将通过优化业务结构、加强存货结算及应收账款回收管理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司资产周转率，具体如下：

（1）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提高总承包业务占比

工程总承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承包方式。相较传统发包方式，总承包模式的运用能够将实施阶段的三个主要工作即勘测设计、项目施工和设备采购“集成化、统一化”，通过科学合理的组织工程建设的全过程、整合产业链上下游的分工协作，解决过去工程建设切块分割、碎片化管理问题，从而降低工作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质量。总承包模式下，总承包方统一负责设计、采购、施工各环节，协同优势明显，产业链完整、总包项目经验丰富的大型建筑企业将发挥规模经济优势，改善回款及现金流，提升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承接的EPC总承包业务合同规模分别为10.13亿元、23.50亿元和19.70亿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EPC项目的总包方直接面对业主方，对总包方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要求较高，同时也有助于提

升总包施工方在产业链的议价能力，从而有助于改善项目回款及现金流、提升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因此，随着公司总承包业务合同规模及占比的增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同时，业主对EPC项目总包方的资金实力、技术实力、管理能力等要求更高，本次股权融资后，发行人资金实力将得到显著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承接EPC项目的综合竞争力，形成良性循环。

（2）加快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结算

项目施工过程中，发行人与总包方或业主方一般按已完成工程量的一定比例进行结算，一般来说，当工程达到一定的量，或工程达到特定的工序或时间要求后，方可进行结算。随着资本金实力等综合实力的提升，合同谈判过程中，发行人的议价能力将逐步增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签订合同时，发行人将争取对业主方或总包方的项目结算时间进行明确，降低已完工项目结算的不确定性。

在项目结算过程中，发行人实施项目经理制，由项目经理负责跟踪业主方或总包方对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结算进度，对项目结算进度负责，并以此作为考核依据；对于长期未结算项目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加强长期未结算资产的结算。

（3）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

发行人高度重视应收账款回款催收工作，为严格贯彻落实公司应收款回款专项工作要求，切实解决工程应收款回收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努力提高工程应收款的按时回收率，公司制订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收款回收管理及考核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总部成立应收款回收领导小组，各子公司成立专项工作组，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定应收款回收目标，落实回收责任，并跟踪考核；
- 2）定期、不定期组织召开应收款回收会议，出现重大偏差时，及时纠偏做好总结和计划；
- 3）专人负责收集应收款回收信息，进行动态监控，并根据回收情况进行考核。

发行人将以公司应收账款相关管理制度为基础，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减少应收账款对资金的占用。

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效率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营运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6	0.69	0.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76	5.00	3.8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5	1.53	1.29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年初年末平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年初年末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价值年初年末平均值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持续提高，运营效率不断提高。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快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结算及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等方式提高资金周转率。本次股权融资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综合竞争力将会有进一步提升，从而促进公司业务结构优化、增强公司在业务争取中的议价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形成良性循环。

五、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的具体用途、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预付账款等渠道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1、预付账款的具体构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为 7.14 亿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形成原因
预付材料款	42,730.18	59.87%	预付材料款
预付工程款	22,830.45	31.99%	预付工程款
其他	5,807.99	8.14%	预付土地款、待摊费用、运输费、加工费等
合计	71,368.61	100.00%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和预付工程款，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材料款和预付工程款合计占比为 91.86%，具有商业合理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预付账款如下：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形成原因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98.35	1.96%	预付材料款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1,132.76	1.59%	预付工程款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676.94	0.95%	预付房屋租金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22.25	0.45%	预付工程款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3.37	0.00%	预付材料款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	0.00%	预付设备改造款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	0.00%	预付机器维修款
合计	3,537.56	4.96%	-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预付账款金额为 3,537.56 万元，占预付账款的比例较低，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和预付工程款，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不存在通过预付账款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50 亿元，账面价值为 3.70 亿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形成原因
项目备用金	23,036.47	20,136.59	公司通过“项目经理管理”模式进行施工项目管理，委派公司员工担任现场项目经理，对项目实施工期、质量以及收款负责。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本发生与按合同收取工程款的进度会存在时间差异，所以需要向项目经理支取一定合理金额的备用金，用于支付工程预缴税金、工人工资等费用
保证金	14,856.08	10,752.92	根据业主方或总承包方的要求提供的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预付款保函保证金等
其他	7,142.30	6,136.45	代付项目施工款项、代付个人所得税等
合计	45,034.85	37,025.96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项目备用金、保证金构成，二者账面余额合计占比为 84.14%，具有商业合理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形成原因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18.57	0.49%	模块房押金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53.48	0.12%	投标保证金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21	0.00%	培训费
合计	272.26	0.60%	-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72.26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0.60%，占比较低，主要为项目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不存在通过其他应收款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形成，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预付账款等渠道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抽查了公司主要项目合同，复核业务合同中关于项目结算及付款的相关约定，对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主要单位进行核查，复核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针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2）取得并复核受限货币资金明细表、银行函证回函，复核受限货币资金与应付票据等科目的勾稽关系；

（3）查阅了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明细表、主要项目合同、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和工程结算等资料，复核了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和计提金额，将发行人存货减值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针对公司业务情况及项目结算情况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4）分析发行人及可比公司资产结构、外部融资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周转情况进行分析复核，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5）取得并复核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明细，复核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取得并复核会计师出具的2019年末关于发行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已充分考虑了预期信用风险，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要求；

（2）发行人2019年末受限货币资金规模较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长期被限制而无法使用的资金；

（3）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形成符合行业特点及发行人业务模式特征，发行人主要项目业主方或发包整体资质情况良好；发行人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并合理计提减值准备，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4）发行人资产结构合理，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不断提高；

（5）发行人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预付账款等渠道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的主要核查方式如下：

（1）抽查了公司主要项目合同，复核业务合同中关于项目结算及付款的相关约定，对2019年末应收账款主要单位进行核查，复核公司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针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2）取得银行函证的回函，取得并复核受限货币资金明细表以及分析受限资金的原因，复核受限货币资金与应付票据等科目的勾稽关系；

（3）查阅了公司存货明细表、主要项目合同、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和工程结算等资料，复核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过程和计提金额，将公司存货

减值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此外，针对公司业务情况及项目结算情况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4）分析公司及可比公司资产结构、外部融资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模式，对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周转情况进行分析复核；

（5）取得并复核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明细，复核公司对关联方的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已充分考虑了预期信用风险，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2019年末受限货币资金规模较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长期被限制而无法使用的资金；

（3）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形成符合行业特点及发行人业务模式特征，公司主要项目业主方或发包方整体资质情况良好；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并合理计提减值准备，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值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4）公司资产结构合理，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不断提高；

（5）公司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预付账款等渠道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精工钢结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魏鹏

韩志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5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5 日